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馮慧芬

陳怡均

羅恩國

被告 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篁

被告 游文珊

黃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游文珊、黃淑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壹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祐堃工程
股份有限公司、游文珊、黃淑華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
字第10989號）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
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
起訴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3 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祐堃公
05 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
06 元（5萬+40萬元+95萬元+160萬元），並由被告游文珊、
07 黃淑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但被告祐堃公司未按時攤還本息，
08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
09 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以
11 下開情詞資為抗辯，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：

12 （一）游文珊：被告祐堃公司當時向原告借款時，被告游文珊擔
13 任公司形式負責人，實際上是由訴外人何銘軒進行營運，
14 被告游文珊只不是被訴外人何銘軒要求連帶保證而已，屬
15 受害者。

16 （二）祐堃公司、黃淑華：對於系爭支付命令命伊清償188萬1,6
17 35元本、息、違約金之債款有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6
18 條提出異議。

19 五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積欠金額表、保證書、借
20 據、約定書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附於促字卷第9～39頁），
21 而被告祐堃公司、黃淑華僅係空泛爭執，而被告游文珊所謂
22 被害人云云乙說，則屬無稽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
23 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4 六、按，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5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6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
27 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
28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
29 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查，被告祐堃公司為本件借款之債
30 務人，被告游文珊、黃淑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均各有於借據簽
31 名、用印，被告游文珊、黃淑華自應就被告祐堃公司未清

償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（見促字卷第9頁附表）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七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、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起訴裁判費1萬9,711元，業據原告預納，有綠聯收據各乙紙在卷（見促字卷第4頁500元、本院卷第6頁1萬9,21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若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暨添具繕本1件，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萬9,566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徐佩鈴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	利息起迄日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9,707元	自112年9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 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
2	251,277元	自112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自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	595,549元	自112年7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自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4	1,005,102元	自112年7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自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